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
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派思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变动情况以及累计涨跌幅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价/指数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8月14日	涨跌幅
派思股份（603318.SH）	9.18	9.57	4.25%
上证指数（000001.SH）	3,314.15	3,360.10	1.39%
其它专用机械（850727.SI）	10,715.28	11,144.38	4.0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8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0.24%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7日

